

收文日期	111.2.14
編號	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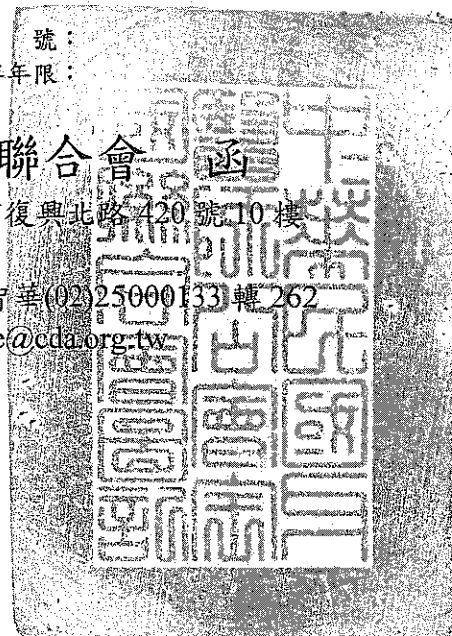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朱智華(02)25000133轉262
電子郵件信箱：uase@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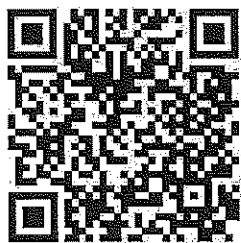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08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111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24日健保醫字第1110800828號函，公告修正「111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二、健保署公告111年旨揭計畫之院所、醫療團及居家牙醫醫師資格名單，請逕自本會網站查詢，公告名單如有問題，將由健保署另行發函通知相關醫療院所資格，查詢路徑如下：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熱門消息/【健保業務】身心障礙111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網址如下：
http://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987。



- 三、摘錄「111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型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比照本計畫院所牙醫醫療服務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填報申請書(附件1-1)，送交全聯會審查院所及醫師資格

後，送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執行。

- (二) 本計畫院所及醫師如有涉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違規等規範認定，改為二年限制。
- (三) 申報本計畫氟化物防齲處理 (P30002)，90 天內 (重度以上 60 天內)，不得再申報 P6702C、P6703C、P6704C、P6705C。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計畫參與院所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理事長 凍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